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并对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4,587,590.0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73,078,941.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 1,110,760,753.88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318,187.46 元。

鉴于公司在 2020 年度亏损，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0 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五）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六）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无。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按照交易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遵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2年，监事会将会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

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